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使用社会保障卡发放惠民惠农 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2〕254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府办函〔2023〕27号）、《关于加快推进湛江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的通知》（湛人社〔2024〕22号）等文件有关要求（详见附件1、2、3），积极探索推动社会保障卡在住建领域“一卡通”应用，我市将全面使用社会保障卡发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人员范围

领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含中央补助资金和县一级补助资金）的农户。

二、时间安排

自2024年7月起，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农村危房改造补

助资金将发放至农户的社会保障卡银行账号。

三、措施步骤

(一)引导农户申领社会保障卡。农户个人已有社会保障卡，通过网上“粤省事”微信小程序或线下银行网点查询可正常使用，无需再次申领。农户个人无社会保障卡，可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前往银行网点或通过“粤省事”、“湛江市人社局”微信小程序等线上渠道申领社会保障卡，支持办理社保卡的银行包括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农商银行、南粤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

(二)提交社会保障卡银行账号领取补贴。核验农户提交领取补贴账号为社会保障卡的银行账号才可以通过审批，资金发放后农户持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补贴资金。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应主动在官网、微信公众号及其他线上线下渠道进行广泛宣传，提高政策和服务知晓度，积极推进社会保障卡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应用。

-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方案的通知
2.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实施方案的通知
3. 关于加快推进湛江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7月3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立华，1591357165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印发
